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訂定與推動現況

### 壹、前言

馬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強調，導正政治風氣，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，是新政府的重要任務，同時要求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。

行政院劉院長上任後，於97年5月30日首次向立法院提出的施政方針報告即提出「改造廉能新政府」，並囑咐本部應儘速提出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。因此，本部隨即研擬規範草案，經行政院於97年6月12日第3096次會議通過，同年8月26日函頒各機關，自同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### 貳、背景

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，諸多國際組織先後倡議重視公共服務倫理。

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長期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建設，引導會員國針對公共服務者確立核心價值並鼓勵訂定行為規範，將提昇公共服務倫理，視為增進民眾對政府信任之必要手段。

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, APEC）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，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2007年9月在澳洲雪梨召開之APEC部長會議中並通過「公務員行為規範準則」(Code of Conduct Principles for Public Officials)，強調締約國須促進公務員的廉潔、誠實及責任，尤其應盡力適用相關法令或行為規範，以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正確、正直及妥適。

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（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）於第8條明定公職人員行為守則（code of



conduct for public officials），其中強調公職人員需對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、任職、投資、貴重餽贈等，向有關機關舉報。

從上述國際組織倡議內容顯示，重視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。

### 參、參考法規

為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，本部參酌美國「倫理改革法」（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）、日本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」、「國務大臣、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」、新加坡「行為與紀律」（Conduct and Discipline）、「部長行為準則」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我國「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，擬具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。

### 肆、規範目的

參酌OECD的作法，以各會員國強調且普遍性程度較高者為內容，列出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作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，其目的乃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，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，達到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。

### 伍、條文架構

- 一、揭示立法目的及核心價值，並表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均有本規範之適用。（第1點）
- 二、界定本規範有關「公務員」、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、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、「公務禮儀」及「請託關說」等用詞定義。（第2點）
- 三、揭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並迴避利益衝突。

(第3點)

- 四、為明確依循標準，使公務員進退有據，爰規定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之限制及遇有請託關說之處理程序。(第4點至第10點)
- 五、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登錄程序。(第11點)
- 六、重申公務員兼職行為之原則禁止。(第12點)
- 七、公務員參與演講等活動，其支領鐘點費或稿費之標準、限制及程序。(第13點)
- 八、機關首長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時，應踐行之程序。(第14點)
- 九、公務員應妥善處理個人財務，並責成主管落實品操考核。(第15點)
- 十、各機關(構)應指派專人負責倫理諮詢服務，並界定「上一級政風機構」及「上級機關」之意涵。(第16點)
- 十一、機關(構)未設政風機構時，相關業務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(第17點)
- 十二、違反本規範時，依現有相關規定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(第18點)
- 十三、授權各機關(構)對於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，得另訂更嚴格之規範。(第19點)
- 十四、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(構)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。(第20點)

## 陸、推動現況

### 一、宣導概況：



- (一) 97年6月23日製作問答輯、建置網頁專區、部長於總統府月會報告「推動廉政倫理 重建乾淨政府」。
- (二) 97年6月26日印製宣導摺頁（條文篇）10,000份。
- (三) 97年6月27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，針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諮詢人員、中央及地方政風機構主管，舉辦2場次宣導講習，合計調訓396人。
- (四) 97年7月2、3、4日於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，針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諮詢人員、中央及地方政風機構主管，舉辦3梯次宣導課程，合計調訓628人。
- (五) 97年7月4日、8日、9日、11日、15日、28日、32日、31日，由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法務部合作，於該中心卓越堂舉辦8梯次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說明會，合計調訓3,600人次。
- (六) 97年7月14日提供宣導標語，請各主管政風機構結合所屬，運用機關資源適時宣導。
- (七) 97年7月29日印製宣導摺頁（問答輯篇）1,000份。
- (八) 97年7月31日由行政院劉院長率各部會首長簽署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。
- (九) 97年8月8日Taiwan Journal第2版以「New conduct code to boost good governance」為題，報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推動概況。
- (十) 97年8月13日印製宣導摺頁（問答輯篇）10,000份。
- (十一) 97年8月26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法務部合作，完成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影音數位學習課程，建置於「e等公務園」網站。

(十二) 規劃於98年由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與法務部合作，完成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動畫數位學習課程，置於「e學中心」網站。

## 二、實施成效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自97年8月1日實施至97年12月底，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如下：受贈財物9,426件、飲宴應酬4,183件、請託關說10,427件、其他廉政倫理事件1,489件，均已落實登錄制度。

防貪登錄件數統計表(9708-9712)

| 機關分類      | 受贈財物  | 飲宴應酬  | 請託關說   |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 總計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中央9708-12 | 6,148 | 3,023 | 6,693  | 1,471    | 17,335 |
| 地方9708-12 | 3,278 | 1,160 | 3,734  | 18       | 8,190  |
| 合計        | 9,426 | 4,183 | 10,427 | 1,489    | 53,835 |

## 柒、結語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提供一個明確標準，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；設計登錄報備制度，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；更期待每一位公務員重視公務倫理，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。

行政倫理大師Terry Cooper曾言，面對倫理問題，必須發揮道德想像力，藉由寫出電影劇本之方式，來培養這樣的能力，要試圖想像自己面對上級、下屬、同行、新聞媒體或法院解釋，為何要選擇這樣的方式處理；Harlan Cleveand提倡行政人員要問自己：如果這種行動會成為公眾監控目標，我還會認為這本來就是我應該做的嗎？

越是位高權重，越有機會面對這樣情境，原因無他，民眾期待公務員能夠有邏輯、全面、合理的證明自己的行為是正當的，因此，從擔任公務員那一刻起，得不斷自我對話。